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15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3015171500-1.pdf)

裝

主旨：檢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農民團體申請耕地預告登記仍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適用之解釋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2月13日農保規字第1130248510號書函副本辦理。

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0 16:16:28

線

陳育嬋　　地政局

1132555612　(113/12/20)